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金門「行動領務」服務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 13：30 至 16：30 止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（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）。
- 三、行動領務內容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申請、補、換發業務（均不含速件之申請）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：
 - (1) 申請新照及換發之一般性案件，將於 12 月 5 日寄發。
 - (2)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，將於 12 月 6 日寄發。
 - (3)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件，將於 12 月 3 日寄發。屆時護照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，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（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）。
- 五、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,300 元。但未滿 14 歲者、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起至免除兵役義務前，因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。除以上應繳規費外，申請人須另繳交由郵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，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辦理。另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之申請為免費之服務，惟仍須繳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。
- 六、具役男身分之申請人須於返國後始得申換護照，未入境者不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辦。
- 七、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詳閱後附須知。